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24〕15号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基层党建工作 评比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评比表彰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4年5月20日

山东理工大学 基层党建工作评比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激励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和各基层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进取、创先争优，奋力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比表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
- （五）以精神激励为主。

第二章 表彰项目

第三条 评比表彰项目包括：

- （一）个人奖项
 1. 优秀共产党员
 2. 优秀党务工作者
 3. 担当作为好干部
- （二）集体奖项
 4. 先进基层党组织
 5. 干事创业好班子

6. 干事创业好团队

(三) 项目奖项

7. 优秀基层党建品牌

8. 优秀党组织书记突破（创新）项目

9. 精品党课

(四) 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的其他奖项

第四条 学校党委设立的表彰项目，冠以“山东理工大学”称谓；经学校党委批准，二级党委可以设立个人和集体表彰项目，二级党委设立的表彰项目，一般冠以单位称谓。

第三章 评选资格条件

第五条 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评选的基本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相关领域作出突出成绩或贡献；遵守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表彰对象应同时具备相应条件：

(一) 优秀共产党员：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先锋模范作用凸显，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党员、师生广泛赞誉；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正式党员，重点表彰基层一线党员。

(二) 优秀党务工作者：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党务工作

专业化水平，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取得显著成绩；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切实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师生中有较高威信；我校专职或者兼职党务工作者，从事党务工作1年以上。

（三）担当作为好干部：符合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知重负重、开拓奋进，关键时刻能扛硬活、打硬仗；雷厉风行抓落实，事争一流谋突破，工作实绩突出，分管负责的工作在年度关键指标考核或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名列前茅或进步幅度较大；个人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至少获1次“优秀”；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

（四）先进基层党组织：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和组织保证作用，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出色完成各项任务，成绩显著。二级党委近两年党建工作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好”等次或所属单位至少获1次年度考核“优秀单位”，在“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党建品牌”选树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党支部近两年连续获评“五星级党支部”，在“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党建特色”总结凝练等方面成绩突出。

（五）干事创业好班子：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以及学校党委安排，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班子成员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班长”头雁作用发挥好，班子整体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强，干事创业氛围浓厚，勇于改革创新，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工作实绩突出，原则上中层领导班子近两年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等次；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守规矩、廉洁从政，带头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党风廉政

建设扎实有效；学校中层领导班子。

（六）干事创业好团队：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管理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近两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或高质量完成学校攻坚任务，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作出突出贡献；团队运行高效，团结和谐，坚强有力，纪律严明，廉洁自律；组建并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团队、管理服务机构等。

第六条 项目奖项的评选条件：

（一）优秀基层党建品牌：品牌特色鲜明，标识形象生动，内涵深刻丰富，举措务实创新，成效师生公认。

（二）优秀党组织书记突破（创新）项目：项目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眼解决的问题突出，解决方案系统性强，采取的措施有力，问题解决成效好，有突破性。

（三）精品党课：政治方向正确，理论联系实际，方式方法得当，讲课效果好。

第七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的其他奖项，评选条件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评比表彰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一般在“七一”前进行，由组织部具体负责实施。

第九条 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评比表彰的数量，一般根据党员、干部和基层党组织数量、结构、分布等因素确定。

“优秀共产党员”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正式党员总数的 3%；“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数量一般不超过从事党务工作人员总数的 5%；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数量一般不超过二级党委和党支部总数的8%；每次评选“担当作为好干部”10人左右，“干事创业好班子”“干事创业好团队”各5个左右；“项目奖”的获奖数量和等次，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条 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的表彰，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组织部制定评比表彰工作方案，明确表彰对象的具体条件、表彰数量、推荐办法、表彰形式等，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推荐。各二级党委依照推荐范围和条件，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支部进行推荐，经充分酝酿和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推荐对象。

（三）考察。组织部牵头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意见，并征求学校纪委机关、教师工作部等有关部门意见。

（四）评审。由组织部牵头组成评审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五）公示。组织部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六）决定。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表彰对象，作出表彰决定。

第十一条 项目奖项的表彰，由组织部牵头印发通知，按照组织发动、推荐申报、材料评审、表彰决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得表彰的党员、干部颁发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对获得表彰的党组织、团队颁发证书、

奖牌。

第十三条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可以追授。

学校党委追授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由拟追授对象生前所在党支部逐级向学校党委进行申报。具体事项由组织部负责。

（二）考察。组织部对拟追授对象生前的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进行考察。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学校党委提出追授建议。

（三）决定。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作出追授决定。

第五章 待遇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基层党建工作评比表彰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评比表彰结果作为推荐参加上级党组织同类或相近党内表彰评选的依据，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任用的重要参考。各基层党组织可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或者其他重要节日对荣誉获得者进行慰问。

第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荣誉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范。

第十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经常了解荣誉获得者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困难，做好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荣誉获得者应当发扬成绩、保持荣誉，发挥好示范引领、表率带动作用。

第十八条 荣誉获得者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由授予单位党组织予以撤

销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收回其证书、奖牌等，并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